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浩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桃小字第40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5年度桃小字第404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20日及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

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確認聲請人於開庭當日之實際陳述內容，用以比對筆錄記載有無遺漏、錯誤或未臻詳盡之處，爰提起本件聲請，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（聲請人並應依首揭規定支付費用）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冠臻